鹤城区审计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审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行业和专项资金的审计或审计调查。2、受区委、区政府委托，依法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对区管党政领导干部和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3、向区政府提交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4、向区政府报告和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5、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组织行业审计、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并向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6、对依法属于国家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7、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审计局作为一般预算部门单位，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区审计局局机关和建设项目审计中心。内设6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下设区建设项目审计中心1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鹤城区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68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了12.99万元，原因为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68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9万元，原因为增加审计重点项目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68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34.58万元，占本年收入77.9%；其他收入151.62万元，占本年收入2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68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74万元，占本年支出76.37%；项目支出162.63万元，占本年支出23.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534.58万元，比上年减少164.6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审计重点项目购买社会服务支出等；支出536.75万元，比上年减少149.0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审计重点项目购买社会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6.75万元，占本年支出77.97%，比上年减少149.0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审计重点项目购买社会服务支出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536.75万元，占本年支出77.97%，其中：基本支出374.12万元，占本年支出54.35%；项目支出162.63万元，占本年支出23.6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相比较减少了519.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了82.56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了437.37万元，原因是项目尚未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374.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9.51万元，占总支出的53.33%；商品和服务支出160.37万元，占总支出的42.8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24万元，占总支出的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总额为14.9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了0.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了0.01万元，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总额为14.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团组数0次，人数0人；国内公务接待费14.99万元，接待批次为197次，接待人次共968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购置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为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维护财经纪律，规范各级部门严格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行业领域的审计调查，为政府及相关部门科学化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廉政建设。

1.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1.96 万元，降低24.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0。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